吏攷

六攷 一

吏房攷

屬司

撮要

政官

政事

政禀

親臨都政

前望

觧由

呈辭

疏批

本院褒貶

殿最

歲抄 居中並蕩滌同罪未叙附

傳旨

回啓

省記

摘奸

過三日

坐不坐

出朝報

銀臺便攷目錄

卷之一

吏房攷
屬司
撮要
政官
政事
政稟
親臨都政
前望

解由
呈辭
疏批
本院褒貶
殿最兵房攷附
歲抄居中蕩滌同罪未叙附
傳旨
回啓
省記
摘奸

過三日
坐不坐
出朝報
卷之二
吏房攷
代聽
王世子上疏
王世子率百官庭請代理時
百官庭請
賓廳啓辭

幸行

大寶

命牌

承旨 持公事入侍附

分承旨 假承旨

注薦

大臣

卜相

院相

敦諭

偕來
文衡會圈
清白吏薦 儒賢抄選附
祭官
御史
監司
守令
署經
守令邊將薦 觀察使節度使并附
應資老人

卷之三
戶房攷
屬司
撮要
璽書
久任各司
卷之四
禮房攷
屬司
撮要

取稟
視事頓稟
動駕內殿動駕陵幸附移還御並附
侍臣
常參東西班座目附
輪對
問安
經筵召對夜對故事並附
肅拜
日記修史附

實錄
災異 殿閣陵園失火附
日月食
望闕禮
皇曆 大國咨文附
使臣 表咨文方物封裹拜表先來順付詔書賜物並附
交隣 通信使附
宗廟配享 追享黜享並附
文廟配享
朝臣謚號

劄子 館學疏附
宣麻 宣醞賜几杖附
國恤
舉哀 問疾恤孫並附
停朝市 致弔致祭附

卷之五

禮房攷

入學
册禮 定名附
冠禮 定字附

嘉禮
公翁主嘉禮 封爵附
上尊號
陳賀 誕日附
進宴
藥房 直宿産室廳藏胎並附
內閣 閣圖附
弘文館 山林春坊並附
本館錄 都堂錄附
藝文館 春秋館及教書叅文館並附

翰圈都堂錄會圈附召試別附
翰林召試
觀象監禁漏憲書法附
勑使

卷之六

禮房攷
皇壇祭享望拜禮附宣武祠附
社廟殿宮
外宮廟殿
宮廟

廟祠
前代始祖祠殿
陵園墓
園墓
郊壇
祭享
親祭 誓戒肄儀親押並附
酌獻禮
祔太廟
祈告祭 報謝祭附

齋戒
傳香代押獻官祭官本宮香燭香室並附
奉審議政以下奉審及監祭摘奸畿伯代行奉審並附

卷之七

禮房攷

式年生進初試覆試附京試官並附
式年文科初試覆試會試並附
增廣
重試對舉別試附
文科殿試

謁聖
庭試
應製（參班儒生及迎輿儒生應製附圓點儒生應製並附）
春秋到記
大輪次
節日製
日次儒生殿講
陞補（學製公都會附）
照訖講（學禮講典禮講附）
道科（幸行輦路別試並附）

雜科
親臨文武科唱榜生進放榜科新恩謝恩回榜老人並附
文臣製述
專經文臣殿講
吏文製述
漢學文臣殿講
節日帖
朔書
諸科試官飭令
卷之八

兵房攷

屬司

撮要

動駕

陵幸

殿座

鹵簿儀衛

朝祭

次對

機密

摽信 (符信改造附)
命召
密符
發兵符
馬牌 (木馬牌附)
通符 (內上摘奸牌附)
大閱
大閱後犒饋
犒饋
習操

戎器點考
闕門
闕門鑰匙
門禁
攔入擊鼓
宮城
宮城扈衛國恤時闕門扎駐附
城門
宿衛入直
更漏

內巡
巡綽
巡將監軍
軍號
省記 替直單子附
帶軍㘅下鄉 受由過限附
除朝辭赴任
記過
禁火
卷之九

兵房攷

兵判

將臣

捕將

兵曹

都摠府

各軍門

扈衛廳

別軍職

式年武科初試 同增廣

式年武科覆試 增廣同
式年武科殿試 庭試謁聖增廣重試別試殿試並同
別試 庭試謁聖重試並附
道科
觀武才
別試射 賞試射及各様試射附
文臣堂下朔試射
武臣堂上朔試射 親臨祿試射別試射並附
武臣堂下朔試射
西北別付料試射 北道人及濟州摩嶺以北三甲江界武士試射附

勸武軍官試取
內試射
瑞葱臺
專經武臣殿講
專經武臣試射
賓廳講
武經講
能麼兒講
宣傳官試講 附試射
都試

中旬親臨頒賞附
中日

卷之十
刑房攷
屬司
撮要
臺疏
臺諫按章經行附
避嫌
處置

下諭 帶軍啣下鄉附
茶時
親鞫
庭鞫
推鞫
三省推鞫
疏決
啓覆
金吾 當直附輕放釋並附 四
秋曺 捕廳附

綸辭 推考傳旨承授附
頒敕
傳旨

卷之十一

工房攷
屬司
撮要
宣諭
疏章

銀臺便攷卷之一

吏房攷

屬司

宗親府　議政府
忠勳府　儀賓府
敦寧府　吏曹
尚瑞院　宗簿寺
司饔院　內需司
內侍府　掖庭署

撮要

嬪宮問安單子不書臣字

凡屬於　皇壇宣武祠文書不書大年號

宗廟奉審日及私忌日停朝市日臺　啓外凡公事

勿入不得開政而奉審過後則雖其日亦爲開政

回榜老人紅牌安　寶時只入該曹單子更不口傳

啓請

吏兵曹曾經臺侍侍從別致賻單子若循例踏　啓

字以下則自政院直書別致賻判付 丁酉二月十九日口傳

下教

景慕宮 展拜時門路若由館峴則假通禮望單子

勿爲 啓下實通禮舉行壬寅二月十八日口傳下教

內侍受祿人自吏曹月終單子 啓下丙申六月十八日下教

政官

新除授吏曹判書在外則自該曹 啓目下諭（啓目下後）有旨本院成送

政官在受由中而若有開政之 命則不得循例請牌以何以爲之 啓辭（兵批同）

受由政官由限前不得混出政牌（壬子八月十一日飭教）

以兵批窠有政 命則兵曹判書亦爲出牌

吏局堂郎依古例凡公會皆令不參雖政牌政院稟旨勿出（辛丑正月初十日大臣筵奏）

吏曹判書朴宗來奉牌請罪 啓辭中以萬萬駭然

無他可施之罰 爲辭事當該承旨從重推考丙子二月十五日大臣筵奏
動駕時銓官及承旨不爲隨 駕尚在政廳一並
從重推考庚子三月十五日榻教
吏曹判書李最中參判李徽之參議李海重來詣政
廳謂有情勢陳疏徑出 啓辭請推仍請牌招壬辰正月二十九日其後丁酉十月初四日吏判李徽之壬子四月二十日吏判金思穆亦以情勢徑出啓辭同
吏判鄭晩錫 特令申飭之下謂有私義之難安奉
牌闕外參判徐熹淳亦爲奉牌 啓辭請推參判

雖無情勢判書奉牌故亦隨以奉牌戊子正月二十六日

開政　命下而或值判書參判在外或服制受由時而參議牌不進則本院以參議牌不進罷職傳旨令方捧入開政不得舉行何以爲之　啓辭

判書受由參判未差時開政　命下而參議牌不進罷職傳　旨捧入待只推　命下本院以既有只推之　命更爲牌招　啓辭庚子十月十六日

開政　命下而吏曹判書參判參議俱爲未差不得舉行在外受由服制并同則有自廟堂議薦之例壬戌二月

本院以在前如此之時自廟堂有議薦之例令番

則何以爲之　啓辭令廟堂議薦事　命下廟堂
參判參議依　下教薦望以入而判書體重自前
亞堂例皆躬來受薦故不得同爲薦望之意言送
故本院以備邊司郎廳來言云云　啓辭　傳曰
參議牌招判書斯速受薦以來
吏曹判書參判再牌　啓辭　批答有參議只推參
判牌招之　命參判金道喜承牌詣　闕疏陳長
銓之初不出牌次堂之遽然冒膺銓家之所未有
云云徑出禁扃答曰卿言無怪原　批還收 判書洪奭
周以實病無牌招之　命
甲午四月二十七日

吏曹參判趙斗淳承牌開政差出判書而新除判書
牌招　啓辭有待明朝牌招之　命又有入來政
官姑爲出去之口傳　下敎美翌朝參判以身病
言送自本院牌招戊戌正月初七日

政事

開政時若值 殿座則政廳 啓辭政官入侍出擧
條或政廳承旨持 啓辭入奏望筒亦不得呼别
監及司謁承傳色入之（啓辭及望筒政廳承旨親持入稟事定式）
政廳承旨書啓政官之進不進（丁酉七月初十日下教定式）
殿講殿座時以吏批 啓辭請承傳色矣史官出來
殿座時不得呼承傳色與别監事曾已 下教而
又復如是何故也知入政廳承旨持 啓辭入侍
（丁酉四月初九日）
殿座時開政則政官持政官書啓及望單子（不盛筒）陞

殿傳于承旨與承旨相向俯伏請下直而退呈堂單時

院隷呼堂再三政亦同承旨讀奏仍爲寶請出及下直稟點下後讀奏某堂某落點招吏兵曺郎廳及尚瑞院官貟官教安寶下直 命下則承旨與司謁傳于政官所在處

開政時 寶下直雖下而落點未下則徹 稟庚戌十一月初九日口傳下教定式

落點雖下下直未下政官未出去而夜深則 寶不得經宿於本院更皷後徹 稟還入辛卯八月十四日承旨筵奏定式

官教兩銓政官與承旨眼同安寶
皇朝人子孫紅牌與官教勿書大年號庚申四月初十日傳教
凡陞資望筒例書加字以下而無則以未承加字之
意徽 稟元望筒還入兵批之以罷散人擬望單子如無叙字亦稟
凡分揀無仍任單子見前望條
政事望筒及 落點吏兵批政廳頒布政事 落點
誤爲頒布又或以改望書出甚至於初不入望之
人書之於政眼事該政官罷職丙申八月初八日因承旨違奏下
教
御覽官案若有不察處多則當該堂上直捧禁推傳

旨郎廳先汰後拿一二處則堂上推考郎廳拿處以此　傳教載之故事謄置壁上該房常目舉行

癸丑七月初一日傳教兵批同

三銓獨政時有見窠皆令差出之　命則書出　傳教亞銓則否

癸丑七月三十日　傳曰今日政官事可謂愈往愈甚仍任下批除非特教元無口傳之例而政官既在政廳長堂　下批口傳舉行大是壞例之舉至於户判下批則宜待長堂開政而不問其去就混同書入又何等底事也凡於長堂差出之政受薦

後始入政望開政前先請命招卽是銓家不易之
規而此銓堂則前政後政必欲一切抛却長堂未
出之時不受薦而先出閒漫窠闕長堂旣出之後
不請牌而徑入許多望筒如許政格古有是否此
猶不足提問之下忽使胥吏傳致待罪之意於傳
命之注書要令入奏節節皆錯無非貽羞到今緘
推與越俸無足以懲其失吏曹參判李敬養淮陽
府使除授參議黃昇源加平郡守除授使之當日
辭朝時任府使郡守遞付京職目擊似此擧措噤
嘿而已初不欲開口論警儆者提飭之意果安在

勑該房承旨遞差
丙寅二月二十三日本院　啓曰三司長官之不得
兼帶金吾自是法典而行副提學李始源移拜同
義禁之後副提學自在應遞而本院則旣捧辭單
又請牌招臣等之矇未覺察不勝惶悚該副提學
之連呈辭單銓堂之初不送西俱爲未安並推考
何如　傳曰允
戊子十月二十日入侍時領議政南公轍所啓卽見
吏曹申目則枚舉前副提學李光文上書以爲三
司長官不得兼金吾摠管卽通編所載以文勢觀

之似指兼職之當遞而取考臣曹謄錄則三司長官之除金吾摠管皆遞本職考諸法文參以曹例本無之孰遞孰仍未敢指一覆　達請令廟堂稟處矣此事果不可無一番定式矣通編所載必是兼任金吾摠管當遞之謂也臣之省文勢與前副學同而聞前後多遞本而仍兼云此未知有何明據也但三司長官雖重而金吾摠管有時乎事緊則當有掣肘此則銓曹臨時　稟旨處之為可耶無以的對左相許亦下詢處之何如　令曰左相之意何如左議政李相璜曰以通編所載文勢

看則異於他職互爲遞解之文盖指無職之當遞
者中間一二已例之仍兼啣而遞本職者雖未知
何所依據臣意則以遞兼啣而仍本職爲是矣
令曰依大臣所奏施行可也
政官牌招開政事　命下政官來詣政廳以時無見
窠之意義州府尹當爲下批而方在罷散中則草記稟旨後始可舉行政格則既無政望雖
有單下批如非以下批命下例不得開政爲言言送入稟矣　傳曰在外
臺諫許遞政官牌招開政傳下傳教勿爲頒布事口傳下教癸巳四月
二十一日
温陽郡守之代令該曹差出事　命下而時無政

命故本院以何以爲之　啓辭　傳曰政官牌招

開政此後若下此等傳教則勿爲口傳入稟自本院啓辭事永爲定式事口傳　下教丁卯二月二十一日

庚戌七月二十四日　傳曰參議之初仕差出係是罕有之特例則近日七八品蔭仕望必以序陞擬入者意思在於初仕作窠如是而初仕差出有命則輒以不敢晏然差出援例陳章事之欠誠莫甚於此當該銓官從重推考此後三銓獨政除非承傳或特教無得以序陞作窠無前啣然後始以序陞擬入事申飭銓曹

亞銓或三銓開政時有初仕差出之 命則書送上

疏大槩于政院還出給呼望後始為擬望古例則雖有見窠皆令差出之命初仕則非特教不得舉論近或再政望入啓時以雖有初仕闕亞三望不得擬入之意徹稟

緊窠三司春坊承旨六卿京兆堂郎金吾堂郎兵刑堂郎禮堂戶郎監察內局都提提調宗簿官員平市官部都事監司守令察訪

國恤公除前雖一品官口傳差出戊申十一月二十二日榻榻教

口傳政事備三望入 啓則不為 落點以三望中其望為之事書出 傳教之意因 下詢承旨陳

達丙申三月初十日。大喪時

國恤公除前政事坐不爲 落點以付鐵踏小 啓

字施行

國恤時祿都目待公除擧行丙申三月二十四日因吏判筵奏依庚子年例

擧行事下教

國恤時都政 卒哭前定行丙申五月十六日依宣廟已行之例卒哭

前定行事大臣銓官陳達蒙允

內醫提調金吾堂上例不得兼帶癸丑正月十一日分內局提調以判

義禁洪良浩擬入受點當該銓官推考原望筒勿施

分內局提調有故或在外則不爲 啓辭口傳入

稟變通庚寅九月二十八日分提調金履喬有故代前望入之朴綺壽改 落點又有故沈能岳改 落點辛卯八月十七日分提調李翊會以身病入 稟傳曰分內醫提調許遹前望單子入之

己酉六月二十九日政事金吾堂上罷職之代 傳
旨未下而徑先差出本院 啓辭請當該堂上重
勘 傳曰罷職送西無闕差代無非大做錯至於
此事事未前有當該堂上施以罷職之典捧納承
旨亦爲推考

因兵批稟有開政差出之 命則兵判及吏堂並出
牌兵判若違牌連請牌招○雖只有兵判牌招開政差出之命東銓官一體請牌

統制使平安兵使北兵使　下批政事兵曹郞廳來稟留守及統制使西北兵使有當日辭朝之命則本院直請政官牌招開政　下批

寶則例自吏批　啓請而若兵批先入望筒時則自兵批　啓請

兵批無政事則　啓辭一日再開政則兵批雖不爲開政亦無無政事　啓辭

承　候官備局有司堂上遞實職則口傳付軍職

奎章閣提學直提學遞本職則依實錄堂上例自該曹口傳付軍職辛丑四月十四日定式別無春秋遞實職則亦口傳付軍職直閣待教帶實職則以無待教無直閣　下批遞實職則以實職下批幷口傳單付

政禀

大臣置處（雖以西樞罷職叙用在喪終制而雖有明日開政之命必更禀政）大臣致仕後亦以大臣處置禀政　臺諫有闕　承旨有闕　吏曹判書有闕（雖以他事禀政亦必更禀）兵曹判書有闕　平安監司　下批咸鏡監司　下批　守令三窠則有闕四窠以上多窠　文武科出榜後新恩政事　陳賀後百官加　下批　兩都目及四等祿都目吏兵曹相議定日入　啓（啓下後如有禀政之事亦必更禀政）爲應資老人加資　下批（正月初二日○雖以他事禀政亦必更禀）以上本曹來　禀

吏曹雖無行公堂上凡政　稟則循例爲之
卜相文衡會圈及閣圈時本院直請政官牌招
水原留守　落點後本院直請政官牌招開政
祿都目政事若踰季朔而判書在外則何以爲之
啓辭 丁未閏四月二十四日
凡廟薦之四都留守兩界監司西北兵使統制使義
州府尹東萊府使濟州牧使有當日辭朝之　命
本院直請政官牌招　下批

親臨都政

都政吏兵曹同議前期二日取 稟

都政吏判不得獨爲開政詳見甲子十二月二十一日筵說

都政日凡遞職不捧 傳旨

吏兵批履歷成冊及各歧仕滿闕記前一日修正入

啓

親臨都政 命下則處所取 稟

吏曹正郎佐郎各一員以權減窠草記差出

雖便殿 殿座諸承旨閣臣並入侍服色時服有時刻無侍衛無問

安

親政時注書書役甚多有妨傳 命事變注書使之

入參丁酉六月十二日承旨筵奏

親政入侍時政官書 啓吏兵判親傳於承旨如有稟政之事皆以舉條

吏曹參判望單考準參議抄闕正郎書闕

記及草望佐郎書正書望單兵曹參判付籤參議

抄闕參知望單考準正郎書闕記及草望佐郎書

正書望單注書書吏兵批 御覽政事尚瑞院官

貢安 寶

吏兵房承旨讀奏望單 點下後讀奏其望其 落

點初度入 啓時承旨 寶啓請

陞資望筒循例 點下則承旨以未蒙加字之意
稟達兵批之以罷散人擬望單子循例點下則以未蒙叙字之意稟達
丁卯六月二十二日入侍時檢校直閣洪奭周所
啓親政時受 點望筒則吏兵曹郎廳書之 御
覽政事則注書書之皆於遮席書進者規例則然
而今番都政望筒率多自外書入大違事體殊極
未安不爲察飭之吏兵房承旨從重推考何如
上曰依爲之
丁卯六月二十二日左承旨沈象奎所 啓兵批邉
將望筒既有錯誤則及其奏請勿施之時宜因不

審之失而初不措辭泛請付標事甚未安行兵曹
判書韓晩裕從重推考何如　上曰依爲之
乙酉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侍時吏曹參議李奎鉉所
啓大政方行於今日而　宗廟永寧殿春享大祭
各　陵園殿宮廟墓正朝祭祭享連日相値矣多
享官中或有移拜外任者與遷轉他職者若有改
塡則實有窘速之慮在前如此之時有仍以前職
將事之例今亦依此擧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吏兵批畢度入　啓時吏兵判及承旨相向俯伏請
下直仍呈呈辭而退　承旨奏下直稟 仍讀奏呈辭

癸丑十二月二十六日 傳曰賓廳望筒如無 特
教則五望式書入自是古例則既無從教一時如
是多數書入此亦有關 國體吏兵批進去承旨
推考此後如無 特教依古例每度五望式入
啓事分付
因吏兵曹郎廳來言大政政修正次請出都政翌日御覽官案
亦爲啓請

前望

凡前望受黜人若有罪名或解由未出則 啓禀承
批後頒布若再除其職則解由不為吏禀兼職則勿拘解由並詳見解由條
金吾堂上拜秋曹則遞金吾秋曹堂上拜金吾堂上
則遞秋曹三司長官不得兼金吾摠管將臣不得兼兩司長官。通編
副提學拜弘文提學則遞副提學弘文提學拜副提
學則遞弘文提學同成均大司成亦同。通編
祭酒賛善進善司業諭善勸讀有實職則為兼啣無
實職則為實職通編
時任玉堂殿最居中卽出其代以軍啣居中者司果

之修撰司直之校理勿拘擬望右職則必 啓請

蕩滌通編。校理修撰獨如此他職則雖臺諫春坊必 啓辭

承旨拜副提學則遞互遞。詳見政事條

知義禁同義禁前望則互相通同入 啓知春秋同春秋及都

摠管副摠管亦同

知敦寧同敦寧係是實職無得通同入 啓

同經筵有闕則知經筵同經筵前望通同入 啓而

知經筵有闕則只知經筵前望入 啓壬辰二月十三日同

經筵有闕時知經筵同經筵前望并爲八 啓朴周壽蒙黜而本院枚舉吏曺言以新除之人既是資憲而經筵無陞降之例入稟矣更爲落點于金陽淳譆至有捧納承旨推考之 命同月二十一

曰右副承旨洪彦謨疏陳經筵知事旣滿三員而
新除之人資序居上則見仕者之從座次降付同
知舊例則然已行之規班班可考而臣全昧掌故
遽以經筵之未嘗陞降率爾仰稟以致還入前望
仰煩攷點惶恧踧踖云云
答曰本事如此爾則罷職

解由

解由未出人實職不得擬兼職則勿拘（兼察訪則否。通編）

解由勿拘者毋論 特教與啓請當職外不得舉擬（通編）

前望受 點人如解由未出則本院 啓稟（若再其職則否）

以外任直拜則不拘解由再除其職則始為 啓稟

濟州則解由勿拘（在任未滿三朔亦勿拘）

雖承旨玉堂有 特教然後始為解由勿拘（庚申五月二十二日下教）

承旨則勿拘 命下之前不付座次亦不須布

呈辭

大臣呈辭初度至三度不允批答四度以下敦諭或別諭或安心調理庚子五月初一日甲辰六月二十六日大臣呈辭時因下詢承旨考例入稟如此而其後例各不同

大臣呈辭以司謁入　啓安心調理批下則書出傳教後正書招致司錄傳給封還同。雖齋日以呈辭到院之意入稟待下教入之

大臣呈辭不允批答批下則書出傳教分付藝文館知製教撰進入　啓啓下後堂后正書如教入書

啓時寶啓請安　寶後史官徃傳

大臣針灸呈辭及加土掃墳呈辭踏 啓字或安心
調理 批下則不以郞廳傳諭直爲分付
大臣掃墳呈辭或上疏批答無澆奠床備給之 下
教則卽爲徽 稟（宗臣若徃省大君墓則一例爲之事 下教甲寅十月初六日）
每年一覲親間年一掃墳榮親榮墳焚黃婚嫁（並留七日）
喪妻妻父母（並留十五日。通編）
病親呈辭遠道七十日（全平慶咸）近道五十日（忠黃黃）京畿
三十日（通編）
朝臣正卿外不得針灸呈辭（通編）
堂上親病掃墳呈辭者非曾經二品實職則依堂下

例啓下後勿捧傳旨直下該曹通編

宗親秩卑入貢針灸沐浴毋得請暇通編

堂下官勿論實職軍職不待受由任意下鄉者禁推通編

大臣閣臣承旨經筵賓客兩司玉堂春坊身病呈辭連日入啓

凡病親及再三度呈辭雖齋日留院再三度則申後書入留院公事

吏兵判之都政副提學之館錄後雖齋日留院入稟

諸般呈辭非廳坐不得捧入病親呈辭雖非廳坐捧留或申後入啓

凡身病呈辭則堂上以上及時任三司外其餘小官不得爲之

掃墳加土覲親成婚歸葬沐浴焚黃呈辭　啓下後二品以上捧傳旨雖三品曾經監司府尹則亦捧

傳旨病親呈辭則雖二品不捧傳旨

凡呈辭東西班各一員一司不得兩呈病親不在此限

逆獄時呈辭一切勿捧

勑使渡江後呈辭不爲捧入

掃墳呈辭不計年限泛然捧入事勑教己巳三月初五日

凡掃墳等呈辭過三朔則勿施

玉堂上下番不備時親病身病外不得受由辛丑四月二十三日下教

監察呈辭時入廳內出入拜于東西壁則承旨答揖監察雖掃墳爲之

朝臣之受由下鄉者外除職前在外者毋得縣道呈病戊戌十二月十五日舉條蒙允

凡呈辭陵幸及親享定日後勿捧

若值節享及大小科時呈辭不許捧入陵幸及科舉定日後呈辭及下直單子勿為捧入雖　啓下者勿施甲寅八月初九日下教

一年之內一經廟社宮親享則由單勿拘捧入乙卯七月二十一日下教

大享取稟未下前出去呈辭嚴飭勿爲而廟社宮若各一親行則稟雖未下此則許捧廟社宮雖未各親行無論某享親行或攝儀下之後來頭祭享未入稟之前勿拘捧納事入侍時傳當丙寅三月十七日下教

堂上侍從之呈告在外入過數三朔不爲入來肅拜者察飭戊戌十一月二十二日下教

玉堂僚孀人特許呈辭戊辰十二月十二日玉堂疏批

中官呈辭之使司謁替呈者申飭丙申十二月十八日傳教

疏批

大臣疏箚雖齋日入稟待　下教入啓而留院上疏入之　傳教不爲書出

大臣疏箚　批答至申時不下則微　稟又至門限不下則又　稟夜深不下三更一點又　稟經宿不下則翌朝又　稟無卿悉二字亦稟

大臣疏箚批答及勿待　命傳諭若無遣史官之命則微　稟

大臣無帶提調乞解　批答依施則以許副捧傳旨內局司僕提調外不捧傳旨

致仕上疏依施 命下則不捧傳旨分付該曹戊戌正月

初八日

丁未正月十五日 傳曰前領相劄辭引疾之外又有辭賞之語而此一款原批中未及提答令因右相言始覺得殊欠敬禮之方豈勝歉然批答方令添書傳諭而至于今承宣之無一人警咳極為駭然其時行公承旨一併罷職

凡疏章過三日未承 批則徹 稟丁未四月十五日筵教

凡疏 批二品以上有答曰三品以下無答曰

辭職疏 批二品以上卿其勿辭行公三品以下爾

其勿辭察職外任則雖道伯留守並卿其勿辭察
任 新除道臣疏批卿其勿辭往欽哉掃墳卿其依所請往省焉或歷省焉
卿宰辭職上疏無 批答踏 啓字以下則徹 稟
以宰臣上疏例無踏啓字之意入稟
臺臣上疏踏 啓字該房不即提 稟事當該承旨
從重推考 辛亥五月初四日下教
辭職上疏 批旨有許施依施之 命則以遞差捧
傳旨
凡提調許遞則藥房司僕外不捧傳旨
凡疏請省掃等事蒙由則下直肅拜 入來同

享官變通上疏依例批答事下教則以 答曰省疏
具悉許令該曺付標啣其勿辭行公書出
朝臣以親病上疏者未承 批答移職或罷職或遞
職而原疏過多日後還下則休紙施行勿以未承
批之意微 稟甲寅閏三月初十日下教
凡辭職上疏承 批在於已遞之後則 批答無啣
其爾其勿辭察任等句語
凡救護疏自承 批日至第三日給由第四日則出
仕調理察任同竢少間亦同
凡疏章八 啓後有還給之 命則無論 批答有

無原疏出給使之謄納實職曺吏書納軍職親書事下教

齋日留院疏有入之之 命則批下後以留院上疏入之傳教書出之意入稟與批答同爲頒布若其日已

有留院公事入之之傳教則吏不以上疏入之書出。縣道疏亦然而若過齋後批下則不爲書出

縣道上疏 批下則成送有旨于該道臣處使之傳

諭

若金吾秋堂執藝之疏及其他緊急疏之雖齋日不得不捧入者則徹 稟待 下教入 啓時書出

傳教與大槩同爲頒布辛巳五月初八日護軍尹命烈以辨誣事齋日陳疏故要語書入

右該房舉行

堂劄館學疏山林疏並有　答曰二字（山林又有卿懇爾懇與大）

（臣同都尉宗班亦有卿懇又有遣史官傳諭之教）

玉堂聯名劄　批過申時不下則徵　稟門限夜深經宿依例徵　稟（兩司劄無稟）

堂劄處置依例　批答事　下教則以　答曰省劄具悉處置事依施書出

畿伯及留守雖在京第上疏具書目狀　啓上送則批答成送有旨

有成　命連為牌招之人若陳疏承　批後則以初牌施行勿為并計前牌（勿為呼望後又或更為牌招則亦勿並計前牌）

此後備忘或疏　批中如有誤書處政院勿憚煩瀆
隨即　稟改己酉正月初五日大臣筵奏
凡疏　批擧條及各項文書中有嚴勘勘罪譴罰譴
責威罰嚴處等句語而依施事　命下則以何傳
旨捧入　啓辭各該房擧行

本院褒貶

本院褒貶實注書二員未差不得磨勘雖一員未差亦爲設行長官有故亦不得爲之都承省外他承旨備二員則勿拘設行注書或差祭則 啓本中懸頉頉 啓辭十四日廳坐爲之

殿最

褒貶衙門 耆老所 宗親府 議政府 忠勲府 儀賓府 敦寧府 義禁府 吏曹 戶曹 禮曹 兵曹 工曹 漢城府 奎章閣 司憲府 承政院 司諫院 弘文館 藝文館 侍講院

外道 水原府 開城府 廣州府 江華府 京畿監營 江原監營 忠淸監營 黃海監營 全羅監營 平安監營 慶尚監營 咸鏡監營 濟州牧

殿最黜下者上以中考施行中以下考施行通編

褒貶　啓本有點下處則道帥臣請推

觀察使守令褒貶無下者承政院察推通編。有中無下則請推

有下而無中勿推。節度使同

褒貶頓狀　啓　開拆日同爲入　啓各司頓草記亦同

殿最封進官雖在罷職中依例封進若不封進推考

濟州褒貶牧使磨勘而觀察使隨到封　啓而雖無

下亦不察推

開拆入　侍時諸承旨並入閣臣同入諸承旨雖並入侍只以吏兵房承旨持褒貶　啓本入侍書出己亥六月十六日定式。入　侍時竹刀揷于草紙筆

入侍時雖未及請推皆以擧條書入筵中以出去後詳考中下有無

請推當以擧條書入之意微稟而退

有題目中下則注書書入小單子紙有題目上則吏兵曹書入

褒貶 啓本中入直拿處未肅拜等公頉皆令據實懸頉勿以貶坐不參置之中考癸卯六月十五日下教

褒貶 啓本中有刀擦處則具由狀 聞甲午完伯徐有榘守令等第中有刀擦而不爲具由登聞有違格例本院請推

開拆日吏兵房承旨如有不爲仕進請牌

正宗丙申柳烱以兵房懸式暇 傳曰該房懸頉事甚駭然遞差

兵房褒貶衙門　中樞府　宣惠廳　都摠府　訓鍊都監　禁衛營　御營廳　摠戎廳　濬川司

外道　京畿水營　永宗防營　忠清兵營水營　黃海兵營水營　全羅兵營左右水營　平安兵營清南清北防營　慶尚左右兵營左水營　統營　咸鏡南北兵營

外道節度使等第　啓聞守令外陸鎮將裨帥隊正土官西班則兵馬節度使水鎮將則水軍節度使並與觀察使同議虞候評事則各其節度使等第濟州三邑則節制使等第報主鎮○通編

京畿監營忠清監營兵營黃海監營全羅兵營慶尚

左兵營右兵營咸鏡監營水原府開城府廣州府則所管邉將未滿三貟雖無下考亦不推考江原道邉將只有一人雖無居下者勿推

兵水使防禦使到任未滿日限則頉狀　啓與觀察使同議

磨勘處觀察使未滿日限則亦爲頉狀啓

四所衛將褒貶時自兵曺標信請出單子入　啓則直下標信內外入直將官以入直懸頉不參

濟州軍職人以濟州在外懸註勿書不參之中考丙辰六月十五日下教

開折日如過巳時而無入侍之　命則徹稟捧入

歲抄 居中蕩滌同罪未叙附

每年六臘月初一日自吏兵曹修正而有入侍之
命則書出吏兵房承旨持歲抄入侍 傳教後入
侍讀奏至巳時如無入侍之 命微稟入 啓
別歲抄該曹草記 批下後即爲入 啓
歲抄入 啓日若有持公事入侍 命下則歲抄持
入而只出持公事入侍 傳教歲抄入侍 傳教
則勿爲書出 丙寅十二月初二日下教
壬寅六月初一日 傳曰最遠久例在夏冬歲抄時
減等或叙用之人必皆 落點而否則付黃籤踏

啓字矣挽近以來此規專廢自今復舊例此後歲
抄如非落點或付籤切勿施行該房徵　稟事載
之本院故事
罷職罷職不叙職牒以上黜下則叙用
削職被謫㨿放削去仕版削名仕籍禁錮以上黜下
則職牒還授
收職牒黜下則次次減等而只一等則職牒還給
付處減等以削黜施行
每年六臘月初十日堂上守令居中限滿人自吏兵

凡朝臣同罪而未叙罪同而罰異者政院提 稟 下教

傳旨

朝臣推考下司憲府宗臣下宗簿寺閣臣下承政院憲府臺諫下司諫院監察推考亦下司憲府

凡推考無論文蔭武不得帶推行公之人則以行公推考書入至於該司郎廳外邑守令邉將雜技有職之類無行公二字

三品官之一日三違者自政院勿以何以爲之入稟直以禁推傳 旨捧入甲子八月初四日定式

三品承旨三牌不進則以何以爲之 啓辭

三品臺諫三牌不進則遞差傳 旨禁推傳 旨捧

入　啓辭

時任閣臣承旨及臺諫有拿推之　命則先捧遮差

傳　旨啓辭

吏曹判書參判俱有故而有政　命時參議三牌不

進則措辭　啓辭

回啓

幸行時有捧上言之命則別監收捧上言直爲入
啓還下政院有抄入之命然後六房各爲抄出稟
過都令公後　啓辭捧入
京外上言幾張內幾張以猥濫拔去幾張分下各該
司次捧入之意　啓辭
凡上言中爲其祖先干恩者依例拔去雖非四件事
多士聯名而屢呈營邑見格者依例　聖祖受
敎入啓衆民之以民事聯籲者亦許捧入書院賜
額配食等可以疏而冒呈上言者依禁條一切勿

捧戊午二月初六日下教

上言擊錚四件事外一切勿捧丁未六月二十三日飭教

各司回啓公事過限則承政院察推京司毋過三日外方毋過三十日

庚子二月初六日備忘記近日外方因上言行査者必多掩置至有如昨冬完伯事此後除尋常惕念虛實可否間劃卽　啓聞事自政院嚴飭各道大抵此弊皆由於該房之不能照檢過限狀聞者不卽論啓之致後復若此承旨亦難免重勘各該房依此知悉

省記

丙申三月十三日 傳曰此後省記依古法申時八之

吏曹郎廳盡爲差祭因 傳教判書李益輔來到本院親呈省記後八直本曹庚辰八月十三日

摘奸

諸司官員卯仕酉罷日短時辰仕酉罷

戶曹宣惠廳刑曹漢城府以上逐日兵曹工曹義禁府司僕寺以上每五日卯酉仕此是備邊司摘奸衙門若夫承 傳摘奸不在此限

各司入直官摘奸時闕則自本院罷職傳旨捧入

過三日

政府西壁敦寧府六曹漢城府義禁府堂上大司成

除拜過三日不爲出肅則請牌（前一日申後吏曹來呈擧案）

過三日請牌自除拜日至第三日請牌（壬寅十月二十日口傳）

（下教定式）

除拜三日內若因事牌招則過三日後更不請牌

前望與口傳差出則雖過三日不爲請牌

以吏曹參議鄭大容過三日牌招 啓辭 傳曰吏

議雖淸顯三品官之無端過三日請牌有關國體

遆差此後申明嚴飭（癸丑十月初六日同日八侍時上日二品卿宰之外）

不得過三日請牌及一日不得三違係是古例而近來則堂上官之過三日請牌無難為之乎衆所共知之實病與情勢外不得請牌之意載之故事可也

坐不坐

每五日六曹漢城府司憲府坐不坐單子刑曹都囚
徒合九度
每十日六曹漢城府司憲府坐不坐單子刑曹決等
公事都囚徒義禁府都囚徒合十一度禁府若無時囚則十
度
每十五日六曹漢城府司憲府坐不坐單子刑曹都
囚徒合九度
每二十日六曹漢城府司憲府坐不坐單子刑曹決
等公事都囚徒義禁府都囚徒合十一度禁府若無時囚

則十度

每二十五日六曹漢城府司憲府坐不坐單子刑曹都囚徒漢城府閭家奪入無乎單子合十度

每晦日六曹漢城府司憲府坐不坐單子刑曹決等公事月終單子都囚徒漢城府閭家奪入無乎單子五家統單子義禁府坐不坐單子月終單子都囚徒掌樂院坐不坐單子軍器寺月終單子合十八度禁府若無月終單子及都囚徒則十六度訓鍊都監統內無事單子

坐不坐單子雖齋日八 啓 陵幸時各司直呈行

所在每日次申時八啓

刑漢兩司連三日無緣不坐則請推各該房請推

出朝報

臺諫處置出牌承牌就職承文院揀擇坐起後口傳施行啓目三處分館冬至使先來式年武科規矩服制單子吏兵批歲抄傳旨觀察使節度使薦陵幸時軍令守宮大臣三司六曹參議及二品以上牌去來分注書假注臣拜表方物封裹吉日及諸科擇日並出朝報

凡事係彼人等說 傳教或徵稟不出朝服還穀事事係軍務騎堂軍門將臣捕將八侍並勿出朝報還穀等事 傳教及舉條勿出朝報乙卯九月二十日下教